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3#公寓写字桌采购及旧家具拆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 7月 15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1#2#3#公寓写字桌采购及旧家具拆除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书桌	鑫高力	规格型号：1950*800*2000 1. 材质：基材均为品牌多层实木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 2. 台面板采用 25mm 多层实木板、表面贴鸭嘴型双面防火板，其余均采用 18mm 多层实木板，表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同色封边。采用 1.5mm 厚 PVC 封边，胶水采用热熔胶。所有板材壁厚负公差不得大于 0.5mm。三聚氰胺装饰纸的挥发物含量、甲醛释放量 ENF 级、耐磨转数 1 级、TVOC、平滑度、耐热性、PH 值符合 GB/T28995-2022、GB/T 35601-2017、GB18580-2017 标准要求。多层板的表面胶合强度、苯、甲苯、二甲苯、★ <u>甲醛释放量 ENF≤0.025mg/m³（该项为实质性要求）</u> 、TVOC、烟气毒性等	常州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将所有家具送至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宿舍楼指定宿舍，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900 张	2788	2509200



TYCG-HW1`-BM017-20240704-00208

共7页，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级、抗菌率、防霉菌合格，五氯苯酚未检出，符合 GB/T 9846-2015、GB/T 39600-2021，GB/T34722-2017、GB/T 35601-2017、GB 8624-2012、JC/T 2039-2010 标准要求。</p> <p>3、PVC 封边条厚度$\geq 1.5\text{mm}$、耐冷热循环性、耐开裂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耐老化、多溴联苯醚（未检出）、耐光色牢度≥ 4级，符合 QB/T 4463-2013 标准要求。热熔胶的游离甲醛$\leq 0.1\text{g/kg}$、苯、甲苯、二甲苯、黏度、溶剂型胶粘胶 VOC 含量限量$\leq 100\text{g/L}$符合 GB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五金配件：采用品牌导轨、缓冲铰链，铝合金拉手。导轨的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次、耐腐蚀，下沉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漆膜硬度、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保护评级 10）、冷弯试验，符合 QB/T 2454-2013、GB/T 700-2006 标准要求。缓冲铰链的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次、耐腐蚀，下沉量，下屈服强度，维氏硬度、乙酸盐雾试验（保护评级 10），符合 QB/T2189-2013 标准要求。</p> <p>5、书桌的桌类强度及耐久性、甲醛释放量 ENF 级，TVOC、苯、甲苯、二甲苯、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耐霉菌等级 0 级，符合 GB/T3324-2017 标准，GB/T35607-2017、GB/T39600-2021 标准。</p>					
2	旧	鑫	将原有宿舍内的旧家具拆除，	常州	根据甲方指定宿舍进行旧家	900	45	40500



家具拆除	高力	并搬运至宿舍楼下（由学校联系的回收公司运出校），注意旧家具在不同楼栋不同楼层。		具拆除，在搬走过程中，保证做到学生宿舍安全有序。	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2549700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将所有家具送至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宿舍楼指定宿舍，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1.4 履行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3#公寓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圆整（25497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6 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文件名称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暑假等非学校正常办公时间甲方可推迟支付，乙方无条件接受）

8.1.2 尾款支付时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实际供货价的100%（扣除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此时须开具全额发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预支付5%的维修金，3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退还。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至少6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因人为



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3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0.4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维修金内按实扣除，另乙方需承担双倍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10.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10.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10.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10.8 质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拆装重组服务、免费搬迁服务。

10.9 质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五金件等。

10.10 在设施设备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生安全问题、用电不当导致消防问题，均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技术参数中多层实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ENF 级 $\leq 0.025\text{mg}/\text{m}^3$ ，为实质性要



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

11.8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家具、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产品安装前，按甲方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委托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做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 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指标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1.1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 货物组件及配置。

11.13 乙方在生产之前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家具的颜色需得到甲方认可之后再行生产加工。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必须要求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6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帐号：600901040007109

乙方（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营业部

帐号：439082334998



TYCG-HW1`-BM017-20240704-00208

共7页，第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